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25. 府訴一字第 10109162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621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8 日檢舉不法日租業者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○○○網站之網址（xxxxx），查得訴願人刊登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，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1 年 6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503201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，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4 日北市

觀產字第 10130621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

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)乃以 101 年 8 月 9 日北市訴(愛)字第 101305993
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
10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
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